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11号

---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能力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直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进一步增强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河湖长制履职能力，不断提升河湖管护水平，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向“有能有效”转变，根据《冠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冠办发〔2017〕48号）、《冠县全面实行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冠办发〔2018〕42号），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制度创新，是维护河湖健康、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制度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力促全县河湖长制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

## 二、压实河湖长和部门责任

河湖长制的核心是责任制，是以党政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负责制为主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各乡镇（街道）要切实落实河湖长属地管理责任，各相关部门落实好部门责任，形成党政负责、部门协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一）河湖长。**总河湖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河湖长是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乡镇（街道）总河湖长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县总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县河湖长制工作。县副总河湖长负责协助总河湖长组织领导全县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中遇到的

重点问题。

县级河湖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及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牵头组织对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

乡镇（街道）河湖长严格按照《聊城市镇村级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相关要求执行，主要负责落实上级河湖长部署的工作；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及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组织开展责任河湖专项治理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河湖管护资金，多渠道落实河湖管护人员（河管员），制定相关制度；负责对辖区内河湖进行日常保洁及清漂工作，做好镇管河湖长制宣传牌、公示牌、界桩及其他水利设施的保护、管理；组织成立镇（街）河长制办公室，督促本级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对村级河湖长及其履职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指导做好本辖区河湖及水利设施管护工作，承接县河长办交办的各类河湖长制问题，做好河湖问题整改上报，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做好辖区内河湖管护方面的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

村级河湖长主要职责严格落实《聊城市镇村级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负责责任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日常宣传工作，制定并组织落实关于河湖保护的村规民约；做好河湖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河湖管理范围内乱采乱挖、乱占乱建、乱倒乱堆、乱排污水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非法行为，第一时间上报有关信息，配合镇级河长做好“四乱”整改；完成上级河湖长及镇河长制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河长制办公室。**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河湖长确定的事项，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考核职责，及时将下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无法解决的突出问题向同级河湖长反馈，组织制定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对上级河长办或同级河湖长交办事项及公众举报投诉等事项进行分办、督办，对在河湖巡查及各种专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同步向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长推送，督促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长及时查处整改；建立健全河湖长系统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不因领导干部调整而出现河湖长责任“真空”；组织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牵头部门，量化指标任务；负责做好上级监督检查的总体协调，承担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负责协调指导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建设工作。河长制办公室应独立开展工作，要坚持不替代“三定”职责，不替代行政执法、不替代河湖管护地方主体职责的原则。

**（三）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

协调，督促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在河湖长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河湖管理保护合力。河长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市对县考核的相应任务内容，同时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各乡镇（街道）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督导乡镇（街道）并牵头完成自身职责内的河湖“四乱”整改工作（如，农业农村局牵头完成河湖“四乱”中农业面源污染、畜禽污染问题的整改工作）；河湖长联系单位直接对所联系的县级河长负责，要切实担负起筹划、督促、组织各级河湖长巡河巡湖的职责，加强与配合单位的联系沟通，落实河湖长安排的事项和工作任务，做好辅助巡河工作、切实发现问题。探索试行成员单位述职机制，每年年底各成员单位对照自身工作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向同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开展述职，并将述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三、明晰河湖管护职责

**（一）河湖管护部门与镇街职责划分。**漳卫南运河、马颊河、位山三千渠、彭楼输水干渠、鸿雁渠、一千渠、新二千、老二千、三千渠、青年渠、岳胡庄输水渠、倪屯输水渠，乡镇（街道）只负责河道日常保洁及清漂、违法行为处理、“四乱”问题整改、生产桥等水利设施（权属为本镇的）的管护，其他问题由河湖管护部门或附属设施权属单位负责；其他县级河道管理改为县级镇管，与其他镇级河道全部由所在乡镇（街道）在县水利局统一指导下进行管护；村级河道由所在村委会在镇

政府统一指导下进行管护，县水利局进行监管。对村级以上河道，各乡镇（街道）严禁要求村委会落实“四乱”问题整改资金。

**（二）河湖管理相关人员职责。**河长办主任（副主任）主要负责决策层面任务，抽出更多时间理解上级为文件、政策，总体把握河长制工作发展方向，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规则制度，监督制度及具体工作的实施情况，协调不同部门开展的工作，向上争取政策和支持并及时将重要问题向总河长汇报，帮助下级处理难以独立完成的工作，审核下级工作完成质量，多给同级河长办“出题”、非必要不全程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的实施。河长办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执行层面任务，具体落实各项政策，完成河长办日常工作，推进河长制落细落实，镇河长办人员需要协调督导完成不适宜通过河管员日常管护解决的问题。河长办联合办公人员职责主要是结合本单位联系人，落实本单位适合通过河长制实施的工作，做好相应县级河湖长的参谋，推动对应河湖县级“一河一策”任务的落实，切实担负起筹划、督促、组织河湖长巡河巡湖，做好辅助巡河、切实发现问题，及时下派巡查发现的问题，督导“四乱”问题的整改，做好河湖的管护、规划及美丽河湖建设工作。河管员主要完成责任河道的日常保洁及管护。

#### **四、加强考核管理**

依据《冠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冠县全面实行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冠县河湖长制年度工作综合评价管

理办法》等文件，通过河湖长考核、河湖长制组成部门考核、月度通报考核、季度专项检查考核、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年度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报告6种方式对各河湖长及乡镇(街道)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一) 河湖长考核。**县总河长对县级河湖长、县级河湖长对镇级河湖长、镇级河湖长对村级河湖长依次进行履职情况考核。

**(二) 河湖长制组成部门考核。**同级河长制办公室对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年度工作及河湖长联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 月度通报考核。**依据市对县月度通报指标内容，对各乡镇(街道)月度重点河长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 季度专项检查考核。**主要对河长制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各乡镇(街道)相关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河湖管护效果进行全方位检查。

**(五)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县河长办根据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相关指标，对各乡镇(街道)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六) 年度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河长办各成员单位按照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综合评价指标，对各乡镇(街道)进行考核，各乡镇(街道)对年度河长制工作完成自评并与12月15日前

向县河长办提交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报告。

考核结果提交本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办公室、组织部门，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目标任务完成且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激励；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的，或者考核不合格的，组织考核的总河长、河长湖长及时约谈提醒或提请问责被考核对象。

## 五、加大保障力度

**（一）列支专项经费。**各乡镇（街道）每年要列支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河湖管理、岸线保护等工作。

**（二）强化队伍建设。**县河长办每年要组织对镇村级河湖长、河长办及成员单位业务骨干、河管员等管护群体开展履职内容、履职能力等方面的针对性培训，确保切实提高业务能力，实现有效监管。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公益岗、第三方专业人员、政府人员等多渠道逐河段落实河管员。

**（三）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聊城市河长制湖长制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聊城市镇村级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聊城市河长制湖长制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各自实际，创新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出台适合本地发展的河湖长制管理办法。

**（四）探索水权交易市场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水权交易相关办法，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优化配置。

## 六、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

**（一）加强社会监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有奖举报制度，以县为单位开展“碧水积分”全民护水平平台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把广大群众从“旁观者”变成河湖治理的“参与者、监督者”；落实好奖励兑现，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二）壮大民间队伍。**县河长办统筹，相关部门和乡镇加强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护河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和宣传培训，主动搭建民间力量协助监督的渠道和桥梁；探索建立河湖长制进校园常态化机制，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参与到河湖管护中来，通过小手拉大手、大手牵家庭、家庭带动社会的形式，不断增强全社会对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三）引入市场机制。**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承担水域保洁、绿化管护等任务，扎实做好监督检查，确保每条河流、每个湖泊有人管、有人护、管的准、护的好。

**附件：冠县河长制考核办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冠县河长制考核办法

为充分激发和调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加强河湖长制能力建设，依据《冠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冠县全面实行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冠县河湖长制年度工作综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特制定《冠县河长制考核办法》。本办法共包含河湖长考核、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考核、月度通报考核、季度专项检查考核 4 项制度，实行 100 分制，90 及 90 分以上确定为优秀等次，70（含）至 90 确定为良好等次，60（含）至 70 确定为合格等次，60 分以下为不合格。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年度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考核需根据省、市不同年度考核指标情况另行制定。根据河长制年度工作重点和上级考核指标的调整，县河长办可以以通知的形式对考核办法进行优化或微调。

### 一、河湖长考核

#### （一）考核办法

河湖长实行分级考核，县河长办受县总河长委托完成县级河长的考核，镇河长办受县级河长和镇总河长双重委托完成镇村级河长的考核。考核每年年底进行 1 次，一般在次年 1 月上旬完成，考核结果由委托河长及上级河长审定后报县河长办备

案。县河长办对镇河长办提交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发现其考核结果不实的，在年度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考核时对所属乡镇（街道）予以扣分。

## （二）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履职情况、成效评估、公众评价等 3 个方面，共 100 分。

### 1、履职情况（70 分）

（1）部署责任河湖河长制工作（5 分）。以会议、河湖长令、批示等方式，对责任水域的河湖长制以及幸福河湖建设、清河行动等专项工作进行部署的，得 5 分。未进行部署的，不得分。

（2）“一河一策”完成落实情况（5 分）。完成“一河一策”所确定的年度任务，每少完成一项扣 1 分。上限为 10 分

（3）对下一级河湖长和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及考核，制定约谈办法、及时约谈下级河长（5 分）。包括听取（含书面）下一级河湖长和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述职，督促下一级河湖长履行职责等方面，清“四乱”等重点工作按时完成、未将问题上交、未被上交督导的。未听取述职和督促履职得扣 2 分；出现清“四乱”等重点工作未按时完成、将问题上交、被上交督导的而未及时约谈下级河长的扣 3 分。

（4）组织开展规范化巡河巡湖工作（15 分）。按照有关巡河规定开展巡河湖，积极主动发现、解决河湖“四乱”问题，规范化巡河每少 1 次扣 1 分，每发现 1 处垃圾扣 1 分。

(5) 协调解决责任河湖相关问题(40分)。包括省市级河湖长交办、各类督察检查暗访反馈的问题,各类“四乱”问题等(问题的解决以职能部门核查认定或完成销号程序为准),未解决的每个扣2分。

## 2. 成效评估(20分)

河道省级美丽幸福河湖达标基准完成情况。根据《山东省美丽幸福河湖达标基准》《冠县美丽幸福河湖评定自评得分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由县、镇河长办完成河道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文化5方面的成效评估。

## 3. 公众评价(10分)

通过发放公众满意调查问卷开展。在被评价河湖长的责任水域内,随机发放公众问卷。“满意率”大于90%(含90%)的得10分,“满意率”大于70%(含70%)小于90%的得5分,“满意率”大于60%(含60%)小于70%的得3分,“满意率”小于60%的得0分。

本级河长职责内可以解决、不需上级河长协调,但未解决而推给上级河长解决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在市级及以上各类考核中被扣分的,河道对应的河长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上级河长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各类下派问题未按时完成的,责任河长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经督导、挂牌督办仍未按时完成的,不得确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被市级及以上挂牌督办、约谈的河长不得确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 河湖长考核评分表

河长姓名：\_\_\_\_\_ 级别：\_\_\_\_\_ 河段：\_\_\_\_\_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履职情况 (70分)	以会议、河湖长令、批示等方式，对责任河湖的河长制工作及幸福河湖建设、清河行动等专项工作进行部署。未进行部署的不得分。	5		
	完成“一河一策”所确定的年度任务，每少完成一项扣1分。	5		
	对下一级河湖长和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及考核。未开展不得分。	5		
	规范化开展巡河巡湖工作。每少一次扣1分。 (以河长制APP记录为准，巡河距河段较远的、规定时段无巡河记录的、巡河时间长度不够的均属不规范巡河)，每发现1处垃圾等问题扣1分。	15		
	协调解决责任河湖相关问题。每未按时限完成1项问题扣2分	40		
成效评估 (20分)	美丽幸福河湖达标情况。根据《冠县美丽幸福河湖评定自评得分表》评分，然后换算得分情况。	20		
公众评价 (10分)	发放公众满意调查问卷。在被评价河湖长的责任水域内，随机发放公众问卷。“满意率”大于90%(含90%)的得10分，“满意率”大于70%(含70%)小于90%的得5分，“满意率”大于60%(含60%)小于70%的得3分，“满意率”小于60%的得0分。	10		
总分				

## 二、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考核

### 1. 考核对象

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县级河湖长联系单位。

### 2. 考核方法

由县河长办每季度进行考核，在下季度第1周时实施。实行赋分制，满分100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按相关规定扣分、成绩突出按规定加分。

### 3. 考核内容

本部门职责落实不到位，未部署推进或监管不力的扣10分；“一河一策”落实工作不积极、未完成年度任务的，扣10分；未做好对应县级河长日常河湖巡查工作及发现问题处置的，每次扣2分，最高扣30分；所负责河湖“四乱”及涉河湖建设项目排查整治工作，上级下派“四乱”问题督导整改情况，每有一项未按时完成的扣2分，最高扣50分。处置重大污染突发事件、参与重点难点问题整治不及时、不配合的，每次扣5分；宣传河湖长制工作的按级别酌情奖励，最高奖10分。考核内容不涉及本单位的，按满分计。

#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考核评分表

第 季度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部门职责落实	本部门职责落实不到位,未部署推进或监管不力的扣 10 分;	10		
“一河一策”落实	“一河一策”落实工作不积极、未完成年度任务的,扣 10 分;	10		
巡河情况	未做好对应县级河长日常河湖巡查工作及发现问题处置的,规范化巡河每少一次扣 2 分,巡河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被上级通报扣 2 分,最高扣 30 分。	30		
河湖“四乱”问题整改	所负责河湖“四乱”及涉河湖建设项目排查整治工作,上级下派“四乱”问题督导整改情况,每有一项未按时完成的扣 2 分,最高扣 50 分。	50		
扣分项	处置重大污染突发事件、参与重点难点问题整治不及时、不配合的,每次扣 5 分;	10		
加分项	宣传河湖长制工作的按级别酌情奖励,最高奖 10 分。	10		

### 三、月度通报考核

由县河长办每月对各乡镇（街道）清“四乱”、镇村级河湖长履职、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材料报送情况、媒体宣传等重点工作进行排名通报，共100分。其中：清“四乱”30分，每超时未完成1项扣2分，督导后仍未完成扣5分；镇村级河湖长履职30分，采取镇级自评、县级符合形式开展，规范化巡河每少一次扣1分，核实数据失实1处扣1分，被市通报1次扣5分；美丽幸福河湖建设30分，按照美丽河湖建设有关规定赋分；材料报送情况10分，每未按时限完成1次扣1分，质量不合格退回一次扣1分；媒体宣传为加分项，按有效宣传次数和媒体级别进行加分，最高10分，同时报送宣传内容所在的媒体名称及网络链接地址，中央媒体每篇3分、省级媒体每篇2分、市级媒体每篇1分、县级媒体每篇0.5分、镇级媒体每篇0.1分。

本月工作缺项或未开展检查的，按满分赋分。



#### 四、 季度专项检查考核

季度专项检查考核由县河长办组织联合办公人员，会同部分乡镇河长办人员共同开展，具体检查方案由检查组组长制定，全年检查必须做到所有河湖全覆盖。检查现场评定分数并由被考核乡镇（街道）分管河长制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确保考核结果的公正性。

考核基本内容：

（一）河长制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河长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河长制办公室建设与运转情况；

（二）河长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巡河护河开展情况、协调解决河库管护问题情况、县总河长令贯彻落实情况和“一河（湖）一策”组织实施情况等；

（三）河长制主要任务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

（四）河湖管理与保护情况。主要包括：河湖水资源、水安全、水质、水生态、水环境面貌变化和群众满意度，人员、资金落实情况，以及“四乱”问题整改情况等。

（五）美丽河湖建设情况。主要包括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文化 5 方面内容。

（六）有奖举报落实、河湖长制宣传及公众参与情况。确

保每位临河群众知道河湖管理红线，无新增违建现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时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增违建的；

2. 年度内本辖区河段沿河两岸（河滩、迎水坡及坡顶）新出现大量垃圾现象的；

3. 因水环境事件被县级及以上媒体曝光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4. 年度内本辖区因没有及时完成“四乱”整改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扣分的、未发现上报有关环境隐患信息而被上级发现并通报批评的，或者发生重大水污染责任事故（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认定）的。

# 季度专项检查考核评分表

乡镇（街道）：\_\_\_\_\_

第\_\_季度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体制机制 (10分)	河长体系合理，更新及时。	5	每有1条河段缺河长扣1分。		
		河长业务熟悉	5	电话、现场询问，每有一位不熟悉扣1分；		
2	日常管理 (50分)	部署河长制工作	2	未部署河长制专项工作不得分。		
		规范化开展巡河	5	每少1次扣0.1分，每发现1处垃圾等问题扣0.5分。		
		建立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10	未落实资金的扣5分；未落实人员的扣5分。		
		河湖长制相关资料及台账齐全、合要求	5	资料每缺1项扣1分，每有1项不合要求扣1分。		
		考核制度建立与执行	5	未建立制度或制度适用性不强扣5分，未有效执行扣5分。		
		“四乱”整改	15	每超时未完成1项扣2分，督导后仍未完成扣5分；		
		资料报送情况	3	每未按时限完成1次扣1分，质量不合格退回一次扣1分		
		村民公约落实情况	5	宣传栏无张贴，存在垃圾、污水直接入河等情况，发现一次扣3分		
3	河湖管护 (40分)	设施保护好	5	公示牌、界桩、生产桥等每发现1处损坏扣0.5分。		
		河水水质情况	5	水体异常、污水直排每1处扣2分。		
		河湖空间面貌	5	河湖水面及岸坡无垃圾、废弃物、漂浮物等有碍清洁美观现象；4分。如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河湖岸带植被覆盖情况	5	植物配置合理，岸线无裸露，发现1处排污口扣1分。		
		管理范围内无新增违建	5	发现即一次性扣5分		确定为不合格
		无新增未审批涉河项目	5	发现1处扣3分。		
		河湖堤防、护岸、岸坡完整情况	5	无缺损、坍塌、渗漏、冲刷、雨淋沟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		
		河湖通畅情况	5	无影响防洪安全拦河工程等问题。如发现影响通畅问题此项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4	加分	镇村级河长制工作，受到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表扬，作典型发言，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上正面宣传报道的。	10	中央1次加3分、省级1次加2分，市级1次加1分，县级1次加0.5分。承担市及以上观摩会的加3分；被正面报道、经验被推广的加3分。		
		碧水积分、有奖举报等干部群众参与治水行动效果较好的，河湖文化挖掘好。	5	工作开展情况在乡镇中排名前3的加5分，前6名的加2分。		
5	扣分	镇河长因工作存在问题或进展不快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或负面报道、通报批评的。	10	省级1次扣3分，市级1次扣2分，县级1次扣1分。		
		发生重大污染事件；河道治理严重反弹，被上级督办或媒体曝光。	10	被市级督办或媒体曝光，每次扣1.5分；被省级督办或媒体曝光，每次扣2.5分；县纪委介入调查和处理的，每次扣1分。		
	合计		100			

## 五、 年度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考核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决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健康幸福数字河湖建设、河湖水质水环境改善、水生态治理修复等重点工作，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河湖长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 以镇级党委、政府文件或总河长令及时部署年度河湖长制工作任务。

2. 以镇级党委和政府文件、总河长令或组织人事部门文件对河湖长制考核、问责、激励、表彰等作出规定，并能认真执行。

3. 改革创新意识强，攻坚克难力度大，出台河湖长制有关制度办法，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河湖管护效果好。

4. 镇级河湖长组织研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中重大问题，对上级组织开展的河湖管理专项行动、反馈的重点问题等作出批示，督促抓好落实。

5. 镇村级河湖长认真履职，按要求开展巡河巡湖，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协调解决。

6. 落实“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工作成效明显；河湖管理督查问题整改落实力度大；上级组织的暗访抽查情况好，没有发现新增的重大乱建、乱占问题，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7. 注重河湖系统治理、综合整治, 积极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健康河湖、生态河湖、数字河湖等建设, 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快、拨付到位。

评分办法由县河长办每年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年度工作评价指标, 月底考核与季度考核结果须全部体现在年度工作评价指标中。具体工作评价指标一般在年度上半年下发, 年终各乡镇(街道)首先进行自评, 县河长办再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排名。

激励对象: 县河长办组织对各乡镇(街道)进行综合排名, 对1—3名在河湖管护资金、市对县激励资金等资金中, 统筹列支一定比例资金进行激励。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60份)